

致發展局局長：

本人對政府於私人屋苑內的公共空間解決方案有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現時政府建議大角咀『港灣豪庭』豁免開放平台休憩空間給公眾使用，於社會上已形成廣泛的討論，並有不同的意見，有『港灣豪庭』的業主歡迎建議，認為有助改善治安，對屋苑的樓價亦有正面影響。但有其他屋苑業主認為，各屋苑平台的公共空間皆不同程度地符合政府的豁免條件，「放生」某一屋苑並不公平。

本人明白，不同人士及團體，基於不同的考慮，必然會有不同的意見，因此，為達至一個平衡的方案，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1. 由區議會層面統籌區內各階層的意見，並且成立地區工作小組，邀請有關的地區人士成為小組委員（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等），商討解決辦法；
2. 當區議會的工作小組提交報告後，由行政會議討論是否可以行政手法處理，如涉及修改法例，建議交立法會討論及提出修訂草案，希望能徹底解決問題。

請考慮以上的意見及建議，謝謝。

市民 何偉麟

9/2/09